

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(減)收費用：

- 一、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
- 二、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
- 三、本縣依法設立之原/新住民團體、教會、合作社、工作坊/室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，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七十五。
- 四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五十。